

贾富军/著

狩猎

甲午



 大连出版社
DALIAN PUBLISHING HOUSE



贾富军/著

© 贾富军 2012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狩猎甲午 / 贾富军著. — 大连 : 大连出版社, 2012.7

ISBN 978-7-5505-0314-4

I. ①狩… II. ①贾… III. ①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 IV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2) 第 113990 号

出 版 人 : 刘明辉

策划编辑 : 郭朝晖

责任编辑 : 郭朝晖

封面设计 : 霍雨佳

版式设计 : 对岸书影

插画绘制 洪生光 丛龙强 丛 鹏

责任校对 姚 兰

责任印制 : 徐丽红

出版发行者 大连出版社

地址 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 10 号

邮编 116011

电话 · 0411-87619816/83627430

传真 0411-83610391

网址 <http://www.dlmpm.com>

邮箱 cbs@dl.gov.cn

印 刷 者 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

幅面尺寸 170mm × 240mm

印 张 25

字 数 515 千字

出版时间 2012 年 7 月第 1 版

印刷时间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505-0314-4

定 价 45.00 元

版权所有 · 侵权必究

《金县志》载，甲午年间，日寇于花园口登陆后，金州有两名铁匠操利刃袭击了第一师团长山地元治；金州城南三道沟村教书先生阎世开，宁死不给日寇带路，被剖腹挖心仍骂声不绝；也有自发组织起来的老百姓，配合清军打击侵略者。还有史书载，日寇在进犯金州途中，某村村长陈宝财带领五六十个村民用鸟枪、土炮、锹镐和木棍袭击了日寇。范文澜所著《中国近代史》载，金州红枪帮组织在落凤沟设伏，袭击了日寇，后因寡不敌众，全部战死，后人曾为他们立了一块石碑，但已经无法找到……

这部小说，算是为那些在甲午年间不甘心当亡国奴的人们，立一块碑。

——题记

目 录

001 / 第一章	狗儿相亲	209 / 第二十二章	津门谍案
015 / 第二章	谍影初现	214 / 第二十三章	日本浪人
025 / 第三章	指点迷津	226 / 第二十四章	巅峰对决
036 / 第四章	出山惹事	234 / 第二十五章	太后心事
052 / 第五章	日谍狼窝	240 / 第二十六章	狼窝锄奸
058 / 第六章	海王庙前	250 / 第二十七章	圣寿贡品
067 / 第七章	下饵钓鱼	258 / 第二十八章	黄雀在后
074 / 第八章	小叫花子	267 / 第二十九章	棒槌酒馆
087 / 第九章	意外收获	277 / 第三十章	匪窝遇险
093 / 第十章	狗儿养伤	286 / 第三十一章	归途遭灾
102 / 第十一章	官商勾结	294 / 第三十二章	岸边巧遇
107 / 第十二章	狗儿艳遇	304 / 第三十三章	鬼子上岸
118 / 第十三章	巧施连环	317 / 第三十四章	身陷虎口
127 / 第十四章	叶子失踪	328 / 第三十五章	千钧一发
135 / 第十五章	干手老李	337 / 第三十六章	颠颠神了
144 / 第十六章	狗儿当官	346 / 第三十七章	鬼子进村
154 / 第十七章	撒网围猎	354 / 第三十八章	狗儿娶亲
167 / 第十八章	犬牙交错	361 / 第三十九章	血染凤凰
176 / 第十九章	谍影重重	372 / 第四十章	荒唐寿诞
190 / 第二十章	客栈遇袭	378 / 第四十一章	壮哉梅一
200 / 第二十一章	猫狗斗法	385 / 第四十二章	终极较量

第一章 狗儿相亲

公元1894年，即清光绪二十年，因岁在甲午，老百姓也把这一年叫甲午年。

初春，大和尚山，苍苍莽莽，迷迷蒙蒙。

这山，说大不大，说小也不小，论个头，在辽东半岛南部，算是最高峰。从海边向北望去，这山的形状，挺像一个坐禅的和尚，气定神闲，五心向天。山名“大和尚”，大概由此而来。这山里林莽苍郁，杂草狰狞，沟沟岔岔里边，猛禽野兽不少。这几天早晨雾大，颇像锅里熬的苞米面糊糊，稠稠的，黏黏的，推也推不开，挥也挥不去；一眼望出去，顶多有十头驴远近。

狗儿背着俄式“别拉弹克”猎枪，牵着小青驴颠颠在林间小路上缓缓地走着，围狗亮亮兴奋地吐着舌头，跑前跑后。浓雾笼罩下的山林，四处弥漫着一股发霉的淡淡腐叶气味，大颗晶莹的水珠顺着墨绿色的松针尖出溜下来，滴到狗儿的手背上，落在小青驴粉嫩的嘴唇上，驴子吃了一惊，忙将湿漉漉的身子贴紧主人。狗儿觉得挺可乐，用手拍了拍驴腩，嘀咕道，没出息！忽然，亮亮低沉地吼了一声，“嗖”的一下蹿到主人前面一丈远的地方，跳着脚“汪汪”地大叫起来。小青驴耷拉着尾巴，浑身直哆嗦，原地踏着步子，再也不肯往前走……

仿佛有一种死亡的气息在悄悄逼近。狗儿身子一缩，肩膀一晃，猎枪已然端在了手中。他警惕地向四周撒目（方言，音sámu，意为四下观望），无奈天地一色，灰雾混沌，啥也瞧不清。

霎时间，亮亮又不叫了，四周隐隐地有窸窸窣窣的声响，一股腥臊味直打鼻子，朦朦胧胧中，几匹山狼的影子在前方两侧闪动，不时交叉换位移动……

狗儿知道春天山里的食物少，山狼会由于饥饿变得格外凶残。为了壮胆，他气沉丹田，大喊了一嗓子：啥野牲口？滚出来！

狗儿的手指扣在了猎枪的扳机上。他打猎，从来不瞄准，眼睛只盯着猎物。蓦地，见两匹狼蹲在一块石砬子上，前爪拄地，头高高地向后昂起、昂起，长长的嘴巴发出“唔唔——唔嗷——”的嗥叫声，声音朗润，响彻山谷。

狗儿心下一紧，心想今天撞见鬼了，这群狼真要下狠茬儿！

他的手指紧贴在扳机上，有点汗渍渍的，心直扑腾，暗忖：除非能瞬间置群狼于死地，否则不能轻易开枪。这大雾天，要做到一下子灭掉群狼，不可能！老天爷呀，快点说话——我该啥时候开枪？！

雾，像变戏法的手手中那方薄薄的手绢，谁知道手绢后面还有啥东西。

奇怪？那山狼偏不怕人，两眼望天，一边嗥叫着，一边潇洒地转动着毛茸茸的脑袋……狗儿定睛一瞧，认出这两匹狼来，兴奋地高声叫道：

大宝、二宝——是你们俩吗？快滚过来！

仿佛听见老友的召唤，两匹狼欢实地飞奔过来，粗壮的尾巴使劲地摇晃着，抽得狗儿裤腿“叭叭”直响。狗儿扔下猎枪，一手抱一个滚在一起。见到山狼跟主人这般亲热，围狗亮亮伫在一边，有些妒忌地抽了抽鼻子，哼哼了两声。

这两匹山狼跟狗儿结识快两年了，说起来还真有点因缘。

在这辽东的大山里，猎人们都喜欢穿一种特殊的狼皮背心。这种狼皮背心穿在身上或者铺在身子下面，暖和，还有报警的作用：一有风吹草动，狼毛便立刻硬挺扎人。这种狼皮在死狼身上得不到，非得从活狼身上扒下来，而且整个过程需要技巧、耐心和狠心。首先，猎人要踩点找到狼窝狼洞，待大狼生下小崽后，趁大狼出去觅食时，偷偷地溜进狼洞，学着大狼的叫声靠近小狼，然后用一根钢针，将小狼的眼睛挨个扎瞎，再退出。大狼叼着食物进洞后，照常一口口地喂它们。可大狼始终弄不清，小狼为什么看不见东西并不时地痛苦呻吟。等一个夏天过去，深秋时，瞎狼一个个长成了大狼，但它们瞎，不敢出洞，这时猎人要趁老狼不在时再次溜进洞去，将瞎狼一只只装进袋子，回来吊在树上活着剥下狼皮，然后做成背心或者褥子……

老猎手李大个子跟狗儿说起这事儿时，还显摆地让狗儿看他身上的狼皮背心。狗儿看那狼毛发出蓝幽幽的光泽，手一摩挲，柔柔的又有弹性，心中喜欢，说道，这有啥难！等我给老爹和自己都弄一件这宝贝穿穿。李大个子说，狗儿别逞能，黄嘴丫子未褪，等你长大了再说吧。

狗儿不听邪，立刻踩点侦察。十天后，狗儿钻进了一个狼洞，用焐熟的野兔肉把两只小狼崽子逗引出来，这两个小肉乎蛋真是甜乎人，把狗儿当做了狼妈妈，直往怀里拱，不住地舔他的手和脸。玩了这么一阵子，狗儿喜欢得不得了，怎么也下不去用手用针去扎狼崽子的眼珠子……怕大狼回来，他赶紧把狼崽子扔进洞里去，用松枝扫净脚印走了。过了一阵子，狗儿又想起那两只狼崽子，心里怪痒痒的，便又带着焐熟的野兔肉去偷偷探望它们。一来二去，他们成了朋友。狗儿见一只狼眉心上方有一黄点，是三只眼，便说三只眼是二郎神，武艺高强，连孙悟空都打不过他，算是老大，叫大宝；另一只狼是双眼上方均有一黄点，是四

只眼，就叫二宝。

有一天，狗儿又去看大宝和二宝。在距离狼洞有半里来路的地方，听见一声声凄惨的狼嚎。狗儿闻声靠近过去，发现原来是一匹山狼被猎人下的夹子夹住了腿，狼的嘴丫子流着血，显然是为了逃命，猛劲啃铁夹子弄的……

狗儿仔细观察那匹山狼，肚子底下的奶头鼓胀胀的，奶水还不住地向外渗着。心想，莫非这匹母狼是大宝、二宝的娘？如果是的话，母狼要是死了，大宝和二宝就得饿死。他是从小就没了娘亲的人，对失去母亲的滋味比谁都清楚。他打定主意，要解救母狼的性命。他试图缓慢地靠近母狼，但每前进一步，母狼都会呲着尖利的牙齿，发出“唔唔”的低吼，准备跟他玩命！

这法子不灵，狗儿心想，得先建立点感情，才能靠近它。他从背囊中拿出事先给大宝、二宝吃的野兔肉，扔到山狼的跟前。山狼十分狡猾，连看都不看一眼，两只眼睛射出凶巴巴的光芒……

这招也不行。狗儿灵机一动，心想母子连心，这时候母狼最关心的，一定是自己的小崽子。他迅速离开了这儿，跑到狼洞那里，把大宝、二宝抱在怀里，又跑了回来。他想，万一这两只小崽子不是它的儿子，事儿就办砸啦，母狼肯定会掏了这两个小东西。可要是不这么做，就没法解救母狼……只有赌一把了！

他把小狼崽撂在地上，用树棍把它们往前推。小狼崽嗅觉十分灵敏，早已嗅到母狼的气味，都迫不及待地爬过去，拱到母亲的肚子底下，“咕叽咕叽”地吃起奶来。狗儿坐在地上，欣赏着这一家子的天伦之乐，心里很是受用。更令他高兴的是，母狼的心情也好了，叼起地上的野兔肉，大口大口地吞吃起来，眼睛里的光也变得柔和了许多。

过了许久，狗儿把枪放在地上，空手缓缓地凑了过去。他盯着狼眼，一步步地靠近，母狼也不错眼珠地盯着他，大张着嘴，半伸着舌头，喉咙里发出“嗬嗬”的声音……

狗儿伸出一只手，轻轻去抚摸那条受伤的狼腿，还好，狼的眼神是温和的，似乎读懂了狗儿的来意。狗儿大胆地掰开铁夹子，发现狼腿靠爪子的地方已经断了，鲜血直流。他马上从怀中拿出一个小瓷瓶，那里面装着上好的止血药，洒在伤口处……

母狼弯起这条伤腿，兴奋得长嗥几声，又用发烫的舌头不住地舔着狗儿的手。那两只小崽子显然也熟悉狗儿的气味，哼哼着朝他拱过来。过了一会儿，母狼一瘸一拐地领着两只小崽子向自家的山洞方向奔去。

一晃两年过去了，狼崽子长成了大狼，狗儿也有半年多没见到它们了，想不到今天在这儿不期而遇。瞥见四周还有几匹狼伫着，狗儿心里明镜一般：大宝、二宝出息了，竟成了这群狼的狼王。要不是大宝、二宝，今天这大雾天，让狼群跟踪围住，真是凶险得很呀！

疯玩了一阵子，狗儿搂了搂大宝、二宝湿漉漉的身子，站起身来说，回去吧，今天算我欠你俩一份情！别再送了——

大宝、二宝依依不舍，尾随其后。狗儿见状大声说，快回去吧——今天我有事儿，不陪你们玩了！

大宝、二宝终于停下了脚步，眼巴巴地望着狗儿一行。狗儿回转过身，有些感动地大声说：

大宝、二宝，你们是想问我干啥去吧？我——狗儿，今天去相亲，就是去看媳妇，懂了吗？男大当婚，女大当嫁。行了，说多了你们也不懂，哈哈……

大宝、二宝双爪拄地，头又高高地昂起，长长的嘴巴里发出“唔——唔嗽——”的嗥叫声，不同的是，那声音悠扬，有点贺喜的意味。

狗儿听了，挥挥手，走了。转过一道山冈，一阵泛着海腥味的南风掠过，浓雾如同一片片薄丝飞也似的散去，狗儿顿感天地清爽，心情为之一振，再回头看去，哪里还有山狼的影子。

狗儿今天去凤凰村相亲，是三天前老爹黄大河在金州城跟吴长贵老汉订下来的。今年二月二刚过，黄大河郑重地对儿子说，狗儿，你也老大不小了，上秋娶媳妇成家吧。

狗儿回答说不急，我才十七八岁。再说，眼边前的村屯、堡子，没见过可心的姑娘，往后再说吧。

黄大河叹息一声说，你是还没野够哩。要不是家里就你一根独苗，我也不指望你早早结婚成家。这家里头要是没个女人撑着，就不像个家样儿。

狗儿说，老爹，要不你去找个老伴儿吧——

放屁！你别跟我要贫嘴，要找，老子十多年前就找了。黄大河缓了口气说，邻近没有可心的姑娘，怕啥？金州城这么大，还怕说不上好媳妇？到时候非让你挑花眼不可。说完，又嘀咕道，就凭我这儿子，虎头虎脑的，谁家闺女嫁过来，还不烧高香呀！

狗儿咧嘴“嘿嘿”地傻笑道，我……我有那么厉害吗？不瞒老爹说，我一见到这些小脚女人，心里就揪得慌。咱村的李二妈、楚大娘，那算是能干的，可小脚一走三晃，全凭两个脚后跟扭来扭去，天天喊脚疼——

胡扯！大脚女人有什么好……走起路来“嗵嗵”直响，多寒碜！老爹有些生气地说，旗人家女子放脚，是天足，可跟咱们不搭界。满汉不通婚，你又不是不知道。再说，小脚有小脚的好处，往后你就知道了，你就认命吧——

命，啥是命？狗儿反驳道，鱼找鱼，虾找虾，才是命。我是个大脚男人，为啥非得娶个小脚女人？就像是狼，咋能找个兔子当媳妇？！

老爹一阵咳嗽，用烟袋杆指着他说，你……你非得跟我搅牙（方言，指不听活、不顺从、没事找事）较劲是不是？

狗儿打小没了娘，与老爹相依为命，凡是遇到跟老爹意见相左的时候，从不惹老爹生气。今天看老爹动了气，便忙缓和口气说，得得得，就算我是胡嘞嘞，行了吧！不过，你要是硬给我找媳妇，有一个条件你得答应才行。

说吧——

这媳妇没进门之前，我要先见上一面，相中了再娶；相不中，我就脚底抹油——溜之乎也。行不行？老爹——

见过大世面的黄大河略一沉吟，心道：虽说当地的风俗，是婚姻大事，主之父母，成于媒妁。但小儿女们的意见也不能完全轻视，毕竟……将来是他们在一起过日子。他使劲地吸了口烟，吐出一句冒着浓烟的话：中！就依你。

春分刚过，黄大河带上几筒狍子皮和几只野兔，径直奔向金州城。

黄家住在大和尚山里的乌龙村，距离金州城有二十里路程，一个多时辰就到了。在金州城南门外的集市上，黄大河把背来的野物出手后，遇见了老熟人卖大煎饼的吴长贵。

老吴头儿是城东凤凰山凤凰村人，他家的煎饼摊得又薄又香，每次进城，黄大河都要买些卷上香葱、鸡蛋饼的煎饼饽子，美美地嚼上一顿，临走还要带回一些给儿子换换口味。两个老汉一见面，便扯起了家长里短。也是巧了，吴长贵听黄大河唠叨要给儿子说媳妇，忙接茬儿说，我家大闺女小凤也没找婆家呢。这边黄大河夸自家的狗儿如何孝顺、懂事，身体结实得像头牛，打猎更是一把好手……那边吴长贵说狗儿我见过，挺有甩头儿，说话也挺风趣，不错！接着夸自家闺女好，比儿子还能干，大煎饼全是小凤一手磨的糊；论长相，你没见过，怎么说呢，啧啧……反正是没说的，提亲的媒婆都踢破了门槛，小凤没一个相中的，说非要自己看上不可，说这话脸也不红，真是愁死我了！

听到这句话，黄大河一拍大腿叫道，绝啦！这叫不是冤家不聚头呀，我家狗儿也是这个话。俩老汉就这么夸了一回孩子，再一论年庚，狗儿属牛，十八岁，小凤属狗，大狗儿三岁。

黄大河说，女大三，抱金砖。

吴长贵说，狗配牛，到白头。

两人约下了时间，让狗儿去吴家相亲。到了分手的时候，黄大河一拍脑门说，他们这是龙凤配呀！

吴长贵问，咋讲？

黄大河说，小子是大和尚山下乌龙村的，丫头是凤凰山里凤凰村的，这一龙一凤，不就是龙凤绝配嘛！

……

黄大河回到家中，把见到吴长贵的事跟狗儿枝枝蔓蔓一学说，狗儿说，爹呀，真是难为你了。咱们是山里的老百姓，怎么能扯到龙呀凤呀的，那龙是天子，是皇上；那凤是皇后娘娘、贵妃娘娘，当今的慈禧老太后，那才是真凤凰呢！

这就是打比方呗，老百姓结婚，不也叫龙凤呈祥嘛；下婚柬，不也叫龙凤帖子嘛。黄大河反驳着儿子的说法。

说归说，扯归扯，末了，狗儿还是遵照老爹的意思，同意去凤凰村相亲。

今天一大早，黄老爹就把小青驴颠颠牵到井沿儿，用棕刷子细细地给驴子从头到尾、从脊梁杆子到四条腿刷了个遍。小青驴舒服得直眯眯眼，嘴角朝上直

咧，那是在笑哩。狗儿看见这情景，轻轻地摩挲着小青驴缎子样的毛皮，说，爹呀，又不是定亲、下聘礼，送什么驴呀？留着进城时帮你驮东西吧。

黄大河说，送礼就要像点样，表达咱们老黄家的诚意，吴家要是有了它，小凤姑娘不是省了力气推磨了？今天有大雾，走路小心点——带上猎枪和亮亮！不过也不用愁，早晨放雾，晌午晒葫芦。

真让老爹说着了，辰时刚过，阳光就上来了。此时，整个山谷里好像蒸笼一般，又潮又湿，与狗儿的复杂心情颇为相似。狗儿心想：相亲这事儿，像猎人狩猎，哪有一上山就能撞上大牲口的？十有八九成不了。走一遭，转一圈，成不成不打紧，关键是按老爹的意思办了，堵住老人家的嘴，省得日后落下埋怨。

转过一个山脚，终于来到凤凰村的村口，光线一下子暗淡下来，一条幽深的沟趟子出现在狗儿眼前。小路渐渐逼仄，山坡陡峭，山腰间岩层裸露，层层岩片似波浪一般蜿蜒起伏。一条小溪在沟下闪着银白的光芒，路边的野草已经生出一寸来高，绿茸茸的挣扎着探出头来，白杨和龙须柳的树皮皆泛出绿意，零星的杏树枝头上，已绽出花骨朵。想不到，凤凰沟里的风景真不赖！狗儿正感叹着，亮亮突然紧贴在他的腿边，他知道围狗发现了什么可疑的东西。

他顺手把小青驴拴在一棵桑树上，端起猎枪，蹑手蹑脚地走进一片半人高的茅草丛中。走着走着，突然“噗噜噜”一阵响声，把狗儿吓了一跳，但见几只漂亮的大鸟从草丛中斜刺楞地飞入半空中，画了一个弧形，又远远地落下。亮亮冲动地钻入草棵中，叼回一根彩色的翎毛，狗儿拿来一看，嚯！原来刚才飞起来的是一群野鸡，这根翎毛是雄性野鸡的尾巴毛。

狗儿哪里知道，这凤凰山正是因为野鸡多而得名。野鸡学名锦雉，雄性的羽毛色彩斑斓，且拖曳着长长的尾巴，这形象颇像画中的凤凰。当地的老百姓也有另外一种说法，传说在大唐年间，唐王李世民带兵来此征伐高丽时，有凤凰飞来栖居在山沟里，山因此而得名。

走过沟趟子，眼前豁然开朗，几小块平展展的田地上，有二三农民正赶着黄牛扶犁翻地，吆喝之声隐约传来。转过一道山弯，出现一片低洼地，仔细一瞧，是一片塔头甸子，原来山间的小溪就是从这里流出去的。正朝前走着，忽听一声吆喝，四下一瞅，没见到人影，倒是看到甸子里面有一个人弯腰在干着什么。

狗儿寻思着，春水冰人肌骨，这人在那里干啥呢？

哎！喊你呢——

是喊我吗？狗儿答应着，已瞧见是甸子里头那个人伸直腰，在唤他，忙疾步走过去。

那人头上包着一方家织碎花蓝布，原来是个年轻女子，只见她扎撒着两只泥水涟涟的手，问狗儿：是外村的，干啥来了？

我……我是来送驴的。

原来是送驴的……正好，借你的毛驴使使。来来，帮我把这刚逮的蛤蟆驮回家。

狗儿忙回答说，行行，大嫂，你家住在哪儿？

“哈哈……”清凉的空气中，突然飘荡出一串笑声，像风中的银铃，脆生，清爽，真好听。那女子的笑声又突然止住，脸一红，顺手把头巾摘下来，捂住嘴，低下头。

狗儿定睛一瞧，傻了，这女子盘在头上的两条辫子一下子掉了下来，人家原来是个姑娘！但见姑娘满月般清秀的脸上，一双丹凤眼斜睨着他，嘴角一抿，满脸含嗔。

狗儿从小到大，从未跟一个年轻姑娘独处过，更何况这姑娘美得清纯，俏得大胆，因为自己的失言，一时有点手足无措。片刻间，狗儿缓过神来问，哎，你的蛤蟆在哪儿？这小毛驴闲着也是闲着。

那姑娘一手拎一只铜盆，一手拎起地上一只草编的袋子，从水塘边吃力地走上前来。狗儿连忙接过那只袋子，抖了抖上面的水珠，一手将脑后的大辫子绕在脖子上，一手顺势将袋子甩在自己的肩膀上。

你瞅你，怎么把自己当驴使呀！那姑娘说完这句话，想笑，又忍住了。

这些蛤蟆不算沉，搁在驴背上也得用手扶着，没事儿。狗儿说完又好奇地问道，这么多蛤蟆是怎么逮的？

这一问，姑娘兴奋起来，她双手比画着说，我这地方，春分一过，地上地下两头通，蛤蟆都醒过腔来，正是逮蛤蟆的好时候。在甸子里头拦一个水塘，用铜盆把水淘干，蛤蟆都在泥里头，伸手摸就逮着了。这春天的蛤蟆虽说是瘦了点，可肚子里干净，这东西大补，好吃得很哩！

狗儿道，想不到，你对逮蛤蟆还挺在行。

那是，三百六十行，行行出状元嘛！姑娘说道。

大清国哪会出什么女状元？狗儿有些揶揄地说道。

姑娘不吱声了，撇了撇嘴，歪头问道，哎，你这是给谁家送驴去？小毛驴长得不赖，挺俊气——

狗儿脸皮一热，有些不好意思正面回答，便反问道，卖煎饼的老吴家……住在哪儿？

姑娘指了指前方小石桥边的房子，说，不远——在那儿。话刚出口，姑娘好像想起了什么，偏过脸来细细打量起狗儿：小伙子身材健壮，眼睛细长，高挺的鼻梁下，嘴唇红润，稚嫩的面孔棱角分明，有一股子英气。浑身打扮朴素、利落，半新的玄色圆领小褂，打着补丁的青色紧腿裤子，一双黑色方口大洒鞋上沾满了露水和尘土。看着看着，姑娘脸上不禁腾起一抹红晕，但面上却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问道，你……你叫啥名儿？

我姓黄，叫我狗儿吧——

“黄……狗……”姑娘小声地嘀咕着，“扑哧”一下笑出声来。

不是黄狗，我大名叫黄勇，小名是狗儿——

姑娘忍着笑，说，那你的这条狗叫什么名字？

亮亮——

亮亮，好名字。

狗儿心想，你一个劲问我，我也得问一问你，便问道，大姐，你贵姓呀？

姑娘脸一红，头一低说，我先给你破个闷儿，你来猜：梁山诸葛是先祖，三国东南有一枝……

原来你姓吴——狗儿话音刚落，不远处一扇柴门打开，一位年届五十的妇人大声喊道，小凤——跟谁在一块儿呢？一个大姑娘，造得这么埋汰……

狗儿身边的姑娘响亮地喊了一声：娘——有客儿来啦！

小凤娘问道，谁呀？

小凤姑娘答道，他就是黄大叔家的儿子，叫狗儿。

小凤娘连忙说，哎哟，刚刚和你爹念叨着呢，这人就来了。快，麻溜地进屋。他爹，家里来客了——

到此时，狗儿全明白了：这位姑娘就是此行要来相看的人——吴小凤；中年妇人，自然就是未来的岳母大人了。

吴家大院很敞亮，一顺水三间石头茅草屋，左手一间磨房，对面一间仓房，紧靠大门是一个大柴火垛，院落里边有一围栏，养着几头半大的猪，十几只大大小小的鸡满院子乱跑，看家的黑狗此时已经不叫了，跟亮亮互相嗅着，身体蹭来蹭去，显然已经成为朋友了。狗儿牵着毛驴，站在院子中间正不知所措，小凤的弟弟祥子跑过来接过缰绳，狗儿对吴家二老深施一礼，说，我爹说，这头毛驴是送给你们的。

吴长贵连声道谢，乐哈哈地把狗儿领进屋里。

俗话说，丈母娘看女婿，愈瞧愈顺眼。人还没坐稳，小凤娘就张罗着拿出花生、瓜子、山核桃、山梨干这些零嘴儿，摊在炕上，让狗儿品尝。狗儿心里一阵感动，心想家里有个老娘多好哇！知冷知热。他小时候是吃百家饭长大的，长大之后，两个男人相依为命，日子过得粗粗拉拉的，虽说不短吃不短穿，但毕竟单调，冷清得很。这大家庭人丁兴旺，和谐温馨，真让人觉得从心里往外暖和。吴长贵为了不使狗儿尴尬，从墙角拿过烟筐递过去，打开了话匣子：

我跟你爹是老相识了，我们老哥儿俩认识那会儿，还没你呢，连你娘我都见过。

狗儿连忙问，我娘是啥模样？

吴长贵回忆说，你娘呀可不是一般乡下娘们儿，人长得文静，知书达理，一看就知道是大户人家修炼出来的。那工夫我在南城牲口市做点小买卖，有一天，你爹和你娘来，买了一匹走马，枣红色的。闲唠时，知道他们是从山东老家来的，到这儿时间不长。跟你爹处长了，隔三差五地能吃到你爹打的野味，才知道你爹爱玩枪，喜欢打猎。有时到晌午了，我们老哥儿俩还下小馆喝两盅，你爹酒量大，我不是对手。这两年，你打的野味我家也没少逮。

狗儿知道当地大部分人是山东人的后裔，习惯把吃叫做“逮”。他客气地说，你家的大煎饼和煎饼果子，我也没少逮。

那都是小凤配的料、磨的糊。小凤娘接过话茬儿说，别看凤丫头大咧咧的，

手还挺巧，前些日子她陈大娘还夸她绣的枕头顶，在咱这村里数一数二哩。

吴长贵哈哈一笑说，这当娘的护犊子，就爱夸自家闺女，这凤凰村加一块儿才六十多户人家，数一数二能有多大能耐呀。

谁又在背后编排我呢？话音落地，小凤姑娘前脚也跨进了屋门。狗儿顿觉眼前一亮：小凤姑娘身穿一件十分合身的卡腰蓝布碎花大褂，上罩一件紫色对襟小坎肩，面如皎月，眉似柳叶，一双丹凤眼含嗔带怨，两条大辫子高高盘起，用一根绿绒绳扎一蝴蝶结，令整个人显得活泼、清爽又喜气。

吴长贵脸凑近狗儿悄悄说，瞅见没有，除了逢年过节，平时她可不捋伤自己。狗儿忙低下头，不好意思起来。

吴长贵拉长了音调说，有一句老话怎么说来着，女子为谁打扮了？

狗儿知道他说的那句话是“女为悦己者容”，但他不便解释出来。倒是小凤那边沉不住气了，嗔怪地说，爹——咋还说这话呢？！

狗儿此时不知说什么才好，便顺口问道，大姐，读过书吧？话一出口，才觉得有些唐突。

没等闺女吱声，吴长贵接茬儿道，山里的女孩子家，上啥学？不是有句老话说，“女子无才便是德”嘛！

“嘭”的一声，祥子推门闯进来，毛毛愣愣地报告说，已经给小青驴喂了草料，加了一些杂豆，嚼得可香啦，这下子，咱家的小灰驴有伴儿了。祥子对竖在狗儿身旁的那杆钢枪颇感兴趣，抓起来左看右看，问道，大哥，这是洋枪吧？

狗儿答道，老毛子造的枪。老毛子话叫“别拉弹克”，能打连发，是杆好枪。

哦，咋搞来的？祥子“打破沙锅——问（纹）到底”。

大前年冬天，雪下得凶，我在山里遇到一个猎手，被夹野猪的铁夹子弄伤了脚，差点儿冻死，我把他背回来缓醒过来。这人长得像个二毛子，他诚心谢我，非把他这杆好枪送我。他说他是从北边大兴安岭来的，还能搞到这种枪，我也就没再客气，收下了。狗儿轻描淡写地说了一遍。

祥子惊叹道，大哥——你太了不起了！你刚才说的老毛子、二毛子，是啥人呀？

狗儿说，这是咱老百姓的土话，老毛子就是俄罗斯人，他们的皇帝叫沙皇，在大北边；二毛子，就是老毛子和中国人生的混血儿。

祥子扯着狗儿不放，我求你一件事……教我打枪！

成！狗儿说，有机会，哥也给你弄一杆钢枪。

外屋地，吴家娘儿俩正忙活家宴。看着女儿在一边摘菜，娘放下手中的活儿，悄悄问，闺女，咋样？

小凤不好意思地说，就那个样儿呗——

小样儿！小凤娘知道，闺女中意了。

坐在里屋的狗儿抽了两袋烟，对吴长贵说，大叔，我也到下屋去忙活忙活——

好好好，你也是闲不住。不过，别干活儿，四处溜达溜达吧——吴长贵说

着，挥了挥手。

狗儿来到下屋厨房，见小凤扎着围裙，手里拎着把大笨篱，在锅台旁忙活着，四下里蒸气弥漫，忙问，大姐，干啥呢？

别大姐、大姐的，多难听！小凤说。

那叫啥？

叫小凤。凤姑娘白了狗儿一眼，说，给你做土豆炖蛤蟆，先用开水焯一下，这一焯，蛤蟆肚子里的脏东西就全出去了。你看，这些蛤蟆不算少，可一进开水里边，总共就两种姿势……能不能看出来？

狗儿俯身朝锅里一看，不解地摇摇头。

看不出来好，我以后再告诉你。小凤说。

你不说，这蛤蟆我就不敢吃了。狗儿说。

我又没念过书，能知道个啥，还不都是庄稼院里那点事。小凤姑娘说完，拿眼睛瞟了一下狗儿。

正在菜墩上备料的小凤娘忙说，咱家又不吃斋念佛，啥都能吃。这蛤蟆是老天爷送给咱们的好嚼咕，小凤为这点东西，在甸子里面忙碌小两个时辰呢。做好了，你可得多逮点！

狗儿赶紧对小凤娘说，大婶，你放心吧，到时候肯定逮个够！我现在干点啥？

小凤娘说，帮我往灶坑里加点柴火吧——

狗儿答应着，往灶坑里添劈柴。接着问小凤娘，我来帮你剁馅吧。

小凤娘说，不用，这是野鸡肉，馅要剁得匀、剁得细，余出的丸子才好吃。

狗儿说，这地方野鸡真厚——来的时候，我的脚都踩到了。

那就对了，要不怎么叫凤凰村呀。小凤娘说。

这野鸡是用啥法子逮住的？狗儿问。

小凤娘悄悄用胳膊肘拐了一下狗儿，朝小凤那边努努嘴。狗儿立时会意了，便凑到小凤身边，问道，小……小凤，这野鸡是咋逮住的，用啥绝招儿，教教我。

小凤头摇晃得像拨浪鼓，说，不能说呀！这招儿倒是不绝，药却是本姑娘多年琢磨、独家配制的，现在不能传。

瞧瞧这疯丫头，越说越离谱，不着调！小凤娘笑着说。

狗儿也被小凤幽默的神态逗乐了，瞧着姑娘娇美的神情，霎时间感到姑娘美不可言，自己一颗心像掉进了蜜罐里。

一个多时辰，菜肴就置办齐备了。一桌下酒菜摆在炕中间的桌子上，热气腾腾的。狗儿被请上炕，坐在吴大叔、大婶的旁边，正对着小凤和祥子。吴长贵以一家之主的身份发话说，祥子，上酒！咱爷们儿喝小烧儿，她们娘儿俩喝黄酒——

好嘞！祥子忙站起身，提着酒壶，往大家面前的酒盅里倒上酒水。

吴长贵满面红光地端起酒盅，说，今天没请外人，家宴。老汉我今年已过半百，今天就俩字：高兴！狗儿，你爹的酒量大得邪乎，不知道你的本事咋样，今儿个喝个痛快，来，先干一杯——

山里人豪爽，酒盅一撞乒乓山响，沾唇全干了。小凤忙给爹妈夹菜，小凤娘给狗儿——未来的姑爷——夹了一只“母抱子”（方言，指雌蛤蟆），又舀了两个野鸡肉丸子放到狗儿的碗里。狗儿边吃边夸，哎呀，真是太好吃啦！紫禁城皇上的御宴也不过如此吧……我可是从来没逮过这么好的嚼咕——

小凤在一边低头“哧哧”地笑，不做声。

小凤娘说，闺女，笑啥呢？

小凤说，狗儿嘴巴抹蜂蜜了，是不是想要骨头啃了，来——边说，边夹了一只汤汁淋漓的鸡腿放进狗儿的碗里。这一举动，惹得大家都笑起来。

狗儿说，还没摇尾巴呢，就赏骨头了，主人对我真是太好了——这句话一落地，小凤娘“噗”的一下，半口汤喷到了老伴儿脸上。祥子乐得仰头哈哈大笑，手里的筷子早已掉在炕上。小凤一手给娘递上手绢，一手捂着肚子笑得直不起腰来……狗儿像没见着一样，埋下头去，仔细地啃起鸡腿来……

三杯酒下肚，吴长贵老两口儿话多了起来。吴老汉说，今年是马年，俗话说，“牛马年，好种田”，今年是个好年头哇！狗儿，大叔有一句话，不想憋在心里头，趁现在高兴就先说出来。你和小凤也不小了，中秋节，就把你们的婚事办了，咋样？

不知是因为害羞，还是喝酒上脸，狗儿和小凤脸都红红的，谁也不吱声。祥子小大人似的喊了一句，我看行——就这么着吧！逗得大家都笑起来。

小凤娘给狗儿夹了口炒鸡蛋，说，孩子，你要多逮……你也算是苦命的孩子，娘亲过世得早。往后哇，我就是你的亲娘……

狗儿听了这话，顿时十分感动，端起酒壶，给小凤娘斟满酒，郑重地说，我娘是生我时过世的，我一辈子欠亲娘一条命。从小又吃了百家的饭、几个娘的奶，永远是欠娘的情……娘亲在上，请受孩儿一拜——

狗儿说完，就在炕上跪倒，“咣当”一声磕了一个响头，慌得吴长贵和小凤娘赶紧将狗儿拉起。

正在这时，屋门打开，一个秃顶、紫色脸膛上生着浓密大胡子的老汉跨了进来，这人手里拎着一二尺来长的鲜梭鱼，人到洪钟般的大嗓门也到：

谁是狗儿？让我端详端详——

狗儿赶紧躬身施礼，不知来者是怎样的人物，不敢搭腔吱声。

这哪里是狗儿，分明是虎儿啊！哈哈哈……

大胡子老汉大声地笑，冲着小凤挤挤眼说，丫头，好福气呀！

小凤忙上前接过老汉手中的鱼，说道，老小孩——不请自到。

大胡子说，谁让祥子把炖的蛤蟆端我家去了，这不明摆着给老汉我通风报信吗？

行了，别胡扯六拉了，上炕吧！吴长贵拉扯大胡子上了炕，让到中央的位置，待坐好后，才向狗儿介绍说：你这位大爷姓陈，不是外人，是我的拜把子大哥，也是咱这一片的甲长。

狗儿忙给大胡子斟满一杯酒，说道，有幸认识陈大爷——我这是最后一杯

酒，敬您老，干一杯！

陈老汉一摆手，说，这话咋说的，最后一杯酒？是老吴家没酒了，还是瞅我陈宝财不顺眼？

狗儿赶紧解释道，都不是。我爹说了，这回是来认认门，中午逮完饭就得回家，路还挺远呢——

我说嘛，凤凰村的金凤凰都给你了，你哪能拍拍屁股就跑哇！陈老汉双手一捋胡须，接着说道，在这地面上，我老陈头儿说了算，今天你不用回家，晚上到我那儿住，明天放行，咋样？看看我这张老脸，值当不值当你赏光。

狗儿本是率性之人，又喝了些酒，一见这位相貌威风、性情豪放的陈大爷热情相邀，拿话相逼，顿时豪气大发，对陈大爷一拱手说，中！那我就不客气啦——

小凤见狗儿心眼儿太实，这种场合下也不好出言劝阻，只好对陈大爷使了激将法，说，狗儿年纪轻，又喝得不少了，陈大爷您老可是海量呀！

陈宝财一听这话，哈哈大笑起来，心想，看来这一对年轻人是对撇子了。便大着嗓门说，好你个凤丫头，没等过门呢，这胳膊肘就开始往外拐了。行！我用大碗喝——

大碗上来了，狗儿端起酒坛子“哗哗”地朝碗里倒了半下，陈老汉一点也不含糊，二话未说，端起酒碗“咕咚咕咚”喝了个底朝天。

狗儿见状，兴奋地大叫道，好爽快！我陪你，也换大碗喝，中不？

吴家老少闻听此言，面面相觑。

中！想不到狗儿有这等酒量和气量——不是我老汉顺情说好话，你小凤丫头好福气哇！

小凤说，有豆腐吧！

小凤娘禁不住嘀咕了一句：这是俩酒疯子哟……便下地做鱼去了。小凤见状，也连忙跟着下地忙活去了。

三碗酒下肚，陈宝财话匣子打开了。他有些神秘地说，听说没有，今年十月初十，是慈禧老太后的六十大寿，要大操办呢。全国各地州府以上衙门忙坏了，四处张罗置办寿礼，生怕弄不好被摘了顶子。

吴长贵抿了口酒，问道，咱们这金州同知衙门送点啥呀？

陈宝财说，那是他们当官的事，我哪能说清楚。我那个在金州雕厂当差的外甥，前些日子跟我讲，往年雕厂都选一批各色雕翎进奉朝廷，今年内务府下令，要的数量猛地翻了一番，说是皇上和慈禧皇太后到时候要嘉奖大臣用。这些官儿们分官阶大小，翎戴品种可真不少，有什么重尾雕翎、芝麻雕翎、虎斑雕翎、鹤雕翎和皂雕翎，光是芝麻雕翎今年就让金州进奉六百副。

祥子年纪小，有些不解地问，这雕翎子不就是个鸟毛吗，能有啥用场呢？

陈宝财说，说书唱戏的不是说，皇上一高兴，就赏顶戴花翎嘛，就是这玩意儿。什么品级的大官戴什么翎子，我也说不大清楚，我那外甥说，官儿多大，从顶子的颜色和补子的图案上就能分辨出来。像一品文官、武官的帽冠顶戴是红宝